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茂名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5

填报人：李清华

联系电话：0668-2299081

填报日期：2026 年 6 月 18 日



根据《关于开展 2026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茂财绩〔2026〕3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5 年茂名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茂名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市政府工作部门，履行出资人职责，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等。不断深化改革，做好“四个提高”：着力抓好国资监督管理体制和机制改革，提高国有经济影响力；深入推进国企改革重组，提高企业运营效率；全面加强内部建设，提高服务保障能力；坚持问题和风险导向，提高企业风险防范能力。

（二）设置机构及人员情况

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规划发展和改革科、资产管理科、考核统评科、党建工作科。下属部门分别是：茂名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茂名市市场物业管理处、茂名市政府物业经营管理中心、茂名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茂名市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市国资委本级人员编制 15 人，实有在职人员 14 人，退休人员 23 人；市市场物业管理处人员编制数 90 人，实有在职人员 88 人，

退休人员 69 人；市政府物业管理中心编制 35 人，实有在职人员 35 人，退休人员 24 人。

（三）当年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全市国企资产总量达 2270 亿元，同比增长 42%，提前超额完成市委、市政府制定的 2000 亿元目标，实现资产规模历史性突破；营业收入 294 亿元，同比增长 30%（超过惠州、汕头、江门、中山），持续领跑粤东西北。其中，市属国企资产总量 1268.86 亿元，县市区国企资产总量 1001.14 亿元。目前，我市国企资产总量在全省排名第 9 位，营业收入在全省排名第 7 位，跃居非珠三角城市第一。在“市县一盘棋”的战略引领下，市县两级国资实现全线飘红，目前，我市是全省除广州深圳外唯一所有县市区的国企资产总量都超 150 亿元且都拥有 AA+信用评级国企的地市。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一是确保完成茂石化职教幼教补贴资金的发放工作，做到资金准确、及时、足额到位，切实保障退休教师日常基本生活。二是持续做好破产企业原处级离退休干部的管理服务工作，合理安排管理经费，有效解决其生活困难问题，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三是安排对国有企业的资本金注入。四是保障河西污水处理厂运营经费及污泥处置费，确保设施正常运转。五是落实市民中心荔园居管养费用，保证园区日常维护。六是安排市委市政府武警岗执勤点安保人员服务费，确保安保工作有序开展。七是落实国资系统党务干部培训、书记培训和党员轮训经费，提升党员队伍素质。

八是统筹其他财政资金,用于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和改革成本支出,有效保障各项改革工作的整体推进。

(五)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1.2025 年度部门总体收入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总收入 96755.4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6142.5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5059.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376.78 万元,其他收入 177.04 万元。

2.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总支出 96744.45 万元。

从功能分类来看,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67.5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4.4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1.58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3377.95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53559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0218.5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85.8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76.78 万元,其他支出 1762.7 万元。

从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来看,包括基本支出 4087.92 万元,项目支出 92656.52 万元。

3.2025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4.6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27 万元,占 92%;公务接待费支出 0.37 万元,占 8%。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论

按照《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评分表》的评价指标，我委进行了认真的自评分析，经研究，我委 2025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 100 分。具体如下：

自评材料报送情况 10 分。我委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及时报送自评材料，内容完整、格式规范，自评材料报送及时，该项指标得满分。

预算编制情况 10 分。预算编制科学合理，紧密围绕年度工作计划，该项指标得满分。

预算执行情况 59 分。预算执行规范有序，支出进度与工作节奏基本匹配，该项指标得满分。

资金使用绩效 20 分，加分项 1 分。年度绩效目标总体实现，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良好；另因统计工作受到省国资委表彰，加 1 分，合计 21 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预算编制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度预算编制紧密围绕组织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综合参考以往年度财务数据、市场变化趋势及各部门实际业务需求，力求资源配置合理、成本控制有效，确保预算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2.预算执行情况

本年度预算执行总体规范有序，基本支出按序时进度均衡拨付，项目支出严格履行审批程序，专款专用。重点保障了民生补贴、国企资本金注入及历史遗留问题化解等刚性支出需求，同时

坚持“量入为出、厉行节约”的原则，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强化预算约束，规范支出管理。

3.预算使用效益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5 年度，我委紧密围绕国资监管主责主业，统筹推进各项重点工作，按时足额完成茂石化职教幼教补贴发放，持续落实破产企业离退休干部管理服务与经费保障，有序完成对国有企业的资本金注入，足额保障河西污水处理厂运营及市民中心荔园居管养等运维经费，落实市委市政府武警岗执勤点安保服务费用，并统筹财政资金妥善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与改革成本支出。各项绩效目标总体完成情况良好，有效提升了项目管理水平、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部门履职效能。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是第一水质净化厂污水处理一体化项目稳定运营，服务范围覆盖茂南片区、油城十路两侧、羊角片区及中德大道以南区域，有效吸纳生活污水，强化源头治污，改善河道水质与人居环境。二是市委市政府武警岗执勤点安保人员服务项目通过合理配置安保力量，做好执勤点安保服务工作，保障政府办公秩序与人员设施安全，维护良好政务形象，为政务活动提供安全环境保障。三是河西污水处理厂运营及污泥处置项目服务范围覆盖新坡镇、红旗、河西、露天矿片区及高山泵站调配的部分河东片区，有效处理生活污水，改善区域人居环境与河道水质，促进了美丽城市建设。

（三）部门整体支出使用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1.存在问题

一是预算编制的精准度仍需提高。年初预算编制时，个别项目因客观因素变化未能完全精准预估年度实际支出需求，年中进行了预算调整。二是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性有待提升。部分绩效指标年初设定时量化不够精准，与实际工作成果的关联度有待加强，个别指标的完成情况难以精确衡量。

2.改进意见

一是强化预算编制精准度。加强预算编制前期调研论证，充分摸排项目年度实施计划与资金需求，细化编制依据，减少年中预算调整，提升预算编制的严肃性和前瞻性。二是优化绩效目标设置。提高绩效指标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做到指向明确、量化可评，使绩效目标真正发挥导向和评价作用。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

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